

113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身分證明

附件 3

團隊隊長姓名：	
(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在學/在職證明 (可為學生證、在職證明、工作單位識別證等)	
隊員 1 姓名：	
(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在學/在職證明 (可為學生證、在職證明、工作單位識別證等)	

註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利用報名網址完成上傳並郵寄正本至 (320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6 樓) (郵戳為憑)

1. 本文件作為參賽資格審查使用，每位參賽者皆須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完整資料，始符合完成報名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。
2. 學生證提供正反面，若無註冊章則提供在學證明。
3. 本表格黏貼證件不足以證明在臺南市居住(就學、工作...)，請依報名資格補充相關附件。